附件

平罗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责任分工

| 具体内容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 1.强化德育培根铸魂育人功能 | 1.深入实施党建思政书记项目，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走深走实。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县委宣传部 | 长期坚持 |  |
| 2.强化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聚力推动党团一体化建设。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团县委 | 长期坚持 |  |
| 3.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三全育人”机制，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选树区级德育示范校3所，总结推广一批优秀德育工作案例。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3年 |  |
| 2.提高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 | 1.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健全县校班三级体育竞赛机制，构建“基本技能+专项技能+健康教育”的教学模式，丰富校园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 |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2年 |  |
| 2.实施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美育教会勤练常展，努力打造5个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惠及全体学生的艺术活动。 | 教体局 | 人社局 文广局 | 2022年 |  |
| 3.依据《平罗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创新素养与综合实践相结合的劳动课教育模式，全县精心打造10节劳动教育精品课，培育6所劳动教育示范校。 | 教体局 | 人社局 文广局 民政局 科协 | 2022年 |  |
| 3.着力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 | 1.加强家校协作，指导各校园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 | 教体局 | 县委宣传部 妇联 | 2022年 |  |
| 2.推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引导中小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 | 教体局 | 文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长期坚持 |  |
| 4.不断提高健康教育水平 | 1.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配齐配足配强医护人员，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健康学校5所。 | 教体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卫健局 | 2025年 |  |
| 2.采用专兼职结合的形式，配齐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及时解决学生心理问题，维护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 | 教体局 | 人社局 卫健局 | 2025年 |  |
|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 1.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 | 自然资源局 | 教体局 | 2022年 |  |
| 2.加强城镇幼儿园建设，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 | 教体局 | 发改局 审批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 2025年 |  |
| 3.加快新建、迁建幼儿园建设步伐，积极落实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支持小区配套幼儿园普及普惠办园，争取在2025年之前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通过自治区评估认定。 | 教体局 财政局 | 住建局 | 2024年 |  |
| 6.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 1.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水平，达到只增不减；提高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做到只增不减。 | 财政局 | 教体局 | 长期坚持 |  |
| 2.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四个统一”。严格落实《平罗县“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 | 发改局 财政局 | 教体局 住建局 | 2024年 |  |
| 3.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的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到2025年，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按时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 | 教体局 | 财政局 县委编办 审批局 | 2024年 |  |
| 7.推动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1.着力改善2所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增加选课走班普通教室，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等建设，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 | 教体局 | 发改局、住建局 财政局、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 2025年 |  |
| 2.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强课程特色建设，提升高中教育质量。扩大平罗二中自主招生规模，提升艺体特色办学质量，培育打造为自治区级特色品牌学校。 |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4年 |  |
| 8.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 | 1.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经费保障，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招聘录用专业教师，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 教体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残联 | 2022年 |  |
| 2.支持各类学校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鼓励幼儿园、中小学、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儿童，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教体局 | 发改局、住建局 残联、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 2025年 |  |
| 三、实施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工程 | 9.严格教学基本要求 | 1.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指导各学校开齐课程，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用机制，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 |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1年 |  |
| 2.落实《平罗县中小学加强“五项管理”实施意见》，以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抓手，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平罗县学前教育实施“安吉游戏”推广试点工作方案》规范办园行为，严禁小学化倾向。 | 教体局 | 教体局 | 长期坚持 |  |
| 10.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1.围绕《平罗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聚焦“三个课堂”应用，强化教学常规过程性监督管理，强化教研室的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发挥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2年 |  |
| 11.强化城乡教育质量同等化。 |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落实控辍保学“三包三保”制度和“三线控辍”责任体系，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 | 教体局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 2.采取“互联网+教育”线上对接、教研合作体等方式推进校际合作，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 教体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人社局 | 2025年 |  |
| 12.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 | 1.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制定教研员岗位标准，遴选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建立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制度。 | 教体局 | 人社局 | 2022年 |  |
| 2.建立全县统一标准、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大力组织参加区、市、县三级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评选活动，培育国家、区、市、县级优秀教学成果。 | 教体局 | 教体局 | 2022年 |  |
| 13.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 | 1.加大《平罗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落实力度，在５所自治区级标杆学校各建设一个VR教室，引入教学管理、学科工具和人机对话等教学资源，在宁夏教育云平台上创建30个名师工作室，不断提升宁夏教育云平台应用能力。 | 教体局 | 财政局 网信办 | 2022年 |  |
| 2.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应用。加强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应用的监督管理。依托自治区、市、县、校四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智慧校园建设。 | 教体局 | 网信办 | 2025年 |  |
|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培优工程 | 14.夯实师德师风建设 | 1.教育引导全体教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在教育教学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人社局 | 长期坚持 |  |
| 2.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 | 教体局 | 县委政法委 | 长期坚持 |  |
| 15.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 1.探索建立与师范院校、教研机构和订单式培养培训教师新机制，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逐步实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以“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为载体，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 | 教体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 2023年 |  |
| 16.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 1.推行校（园）长任期目标考核制度，努力打造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积极落实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实施思政课教师、音体美教师、劳动教育教师和心理健康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新入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 | 教体局 | 人社局 | 长期坚持 |  |
| 2.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和校（园）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境）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 | 教体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17.培养拔尖领军人才 | 1.积极争取签约公费师范生，探索建立学校自主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机制，加大教育科研活动经费投入和落实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 教体局 | 县委组织部 人社局、财政局 | 长期坚持 |  |
| 2.实施第二届“三名工程”，发挥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的专长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县委和县政府每三年评选表彰名师50名、优秀班主任30名、领航书记校（园）长10名。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达到10%、15%、20%，形成教育家型教师的内涵发展格局。 | 教体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 2021年 |  |
| 18.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 | 1.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增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少先队辅导员津贴、寄宿制学校教师绩效工资、特殊教育教师绩效工资。 | 教体局 人社局 | 财政局 | 长期坚持 |  |
| 2.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理顺实验员、校医等职称评聘渠道。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 县委组织部 教体局 | 县委宣传部 财政局 | 长期坚持 |  |
| 五、实施改革创新引领工程 | 19.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 1.推动我县幼儿园、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改革，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创新评价工具，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 教体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1.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落实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步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 教体局 | 县委宣传部 | 2025年 |  |
| 21.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 1.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逐步提高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拓宽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园）安保、食堂从业人员、保育员、宿管、医护、后勤等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 县委编办 教体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 2023年 |  |
| 2.稳妥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编办、人社局和财政局备案。 | 县委编办 教体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 2022年 |  |
| 3.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促进教师均衡配置。 | 县委编办 教体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 2022年 |  |
| 22.提升校园治理水平 | 1.推进校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一体化、格局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以创建平安校园为抓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力、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县委办 政府办 | 2023年 |  |
| 2.完善中小学（园）封闭化管理和校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视频报警、校园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的“四个”100%工作任务；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使用；完善中小学（园）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全县校（园）消防安全。 | 教体局 |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 2022年 |  |
| 3.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 | 教育工委 教体局 | 县委督查室 政府督查室 | 长期坚持 |  |
| 4.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建立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制，依法打击围堵学校的“校闹”行为，提升法治校园建设水平。 | 教体局 | 县委政法委 司法局 公安局 | 长期坚持 |  |
| 5.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 教体局 |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